

## 法院公告

(2018)浙 0482 民初 5633号

**沈佳唯**:本院受理原告张秋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03 民初 5592号**

**郑凤华(户籍地浙江省仙居县)、柳美君(户籍地杭州市西湖区)**:本院受理原告陆云英与被告郑凤华、柳美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3民初5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郑凤华、柳美君共同对浙江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在抽逃注册资本金9400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0元,财产保全费1670元,合计1770元,由被告郑凤华、柳美君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 0703 民初 113号**

**黄伟宇、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国强与被告黄伟宇、金华和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 0703 民初 1002号**

**毛玉兵**:本院受理原告傅俊祥与被告毛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 0782 民初 917号**

**林建初**: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82 民初 903号

**王宝琴、蒋贤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王宝琴、蒋贤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246号**

**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钱国宝、徐惠珍**:本院受理原告管增昌与被告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钱国宝、徐惠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870号**

**叶芝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小杭诉被告叶芝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870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589号**

**朱红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德顺诉被告朱红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58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682号**

**杨添添**:本院受理原告张有康诉被告杨添添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2725号

**黄根贤**:本院受理原告周灵凤诉被告黄根贤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731号**

**张小青**:原告张若校诉被告张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4日9时0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小青**:原告张若校诉被告张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3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4日8时5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742号**

**周国生**:本院受理原告罗红莲诉被告周国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924号**

**鲍贤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隆虎诉被告鲍贤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4日10时0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76号**

**张晓丽**:本院受理原告吴道艳与被告张晓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802 民初 56号

**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郑耀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耀波1000万元及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原告郑耀波对被告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所有的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1000万元)依法处置后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被告应付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071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277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履行,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02 民初 3537号**

**邵兴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住房保障中心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邵兴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退还原告衢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兴华西苑30幢2单元402室房屋;二、被告邵兴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住房保障中心房屋租金(租赁期满后为占有使用费,自2017年10月起至实际退房之日止,按690.17/月据实计算;三、驳回原告衢州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3101号**

**华怀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陈云倾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华怀景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50125.38元(其中本金98763.54元、截止2019年4月1日利息21341.88元、违约金30000元、费用19.96元),及自2019年4月2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陈云倾对被告华怀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丁婉雯、人民陪审员吴妮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8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802 民初 893号

**胡彬**:本院受理原告邱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3067号**

**谢祖传**: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陈杨娥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谢祖传立即偿还原告唐在贤借记卡透支款本金19744.85元、利息13508.88元、违约金34495.08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31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2、判令被告陈杨娥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403号**

**李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晖与被告李建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晖借款本金16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22元,减半收取11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1元,由被告李建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2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2872号**

**马光通**:本院受理原告陈福松为与被告马光通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8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马光通支付原告货款70030.48元(10400美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民初 8605号

**胡彬**:本院受理原告包华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86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2748号**

**薛金岳**:本院受理原告杨红良为与被告薛金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7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薛金岳支付原告货款1435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123 民初 1242号**

**柳兆华、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昌希诚副食品店诉你们(2019)浙1123民初1242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及令状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2019)浙 0903 民初 372号**

**张飞龙**:本院受理原告虞满春诉被告张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张飞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虞满春借款30000元及支付该款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60元,合计1210元,由张飞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 1124 民初 478号**

**程伟龙**:本院受理原告傅养福与被告程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诉求:要求你方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松阳县人民法院